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 神思电子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 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 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 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 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 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二) 神思电子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神思电子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解刚
项目协办人	沈强
项目组成员	傅承、吴虹生、周长征、张贺、刘康

2、神思电子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辅导阶段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
反馈文件补充阶段	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

自查工作和 2012 年年报补充阶段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
2013 年半年报核查阶段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
2013 年年报核查及补充阶段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
2014 年半年报补充阶段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
2014 年年报补充阶段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神思电子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研发、策划、客户服务等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神思电子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

	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流程，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炳全、解刚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至今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5、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招股书的撰写修改
	解刚	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招股书的撰写修改
项目协办人	沈强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招股书的撰写修改
其他项目人员	傅承	项目现场负责人
	吴虹生	项目现场负责人
	张贺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财务部分
	刘康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周长征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招股书相关的其他部分

6、发行人经营的整体情况

从 2004 年底开始，伴随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换发，促成了一个以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行业应用为标志、主要由公安部选型认证的十家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定点生产厂家组成的智能身份认证行业。该行业经过长达四年的艰难的市场启动期之后，随着二代身份证换发逐步完成，各行业对智能身份认证系统的需求逐步明确，特别是公安、金融等有实名制要求的行业，需求增长尤为明显，智能身份认证行业自 2009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额	271, 787, 519. 29	222, 098, 019. 50	172, 044, 719. 64

负债总额	78,396,915.17	62,959,930.74	45,364,807.14
股东权益	193,390,604.12	159,138,088.76	126,679,912.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93,390,604.12	159,138,088.76	126,679,912.50
营业收入	247,475,735.63	212,126,966.83	201,770,856.30
营业利润	31,748,793.35	28,417,276.41	29,295,297.51
利润总额	46,997,499.26	42,854,608.24	42,456,950.47
净利润	42,252,515.36	38,458,176.26	37,075,054.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股东权益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和行业的发展趋势相一致。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主要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对应情况说明：

A、发行人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存货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万元）	1,370.47	1,218.15	560.71
在产品（万元）	864.72	1,371.86	857.88
库存商品（万元）	2,292.15	1,370.47	775.50
合计（万元）	4,527.34	3,960.48	2,194.0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 额（万元）	4,527.34	3,960.48	2,194.0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3.92%	27.31%	18.41%
占总资产的比例	16.66%	17.83%	12.75%

B、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终端设备设计产能(万台套)	13	10	10
终端设备实际产量(万台套)	20.7	15.2	11.2
产能利用率	159%	152%	112%
销售量(万台套)	19.3	14.3	11.1
产销率	93.24%	94.08%	99.11%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数额较少，与发行人产销量基本保持一致。

C、主营业务最终客户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	13,379.27	54.16%	10,383.12	48.98%	8,867.55	44.01%
公安	4,315.94	17.47%	5,049.68	23.82%	7,107.12	35.27%
通信	2,014.32	8.15%	3,196.46	15.08%	1,554.00	7.71%
社保（人社）	794.10	3.21%	883.15	4.16%	1,463.09	7.26%
计生/卫生	1,133.64	4.59%	474.79	2.24%	555.29	2.76%
其他	3,067.21	12.42%	1,212.18	5.72%	601.13	2.98%
合计	24,704.48	100.00%	21,199.38	100.00%	20,148.18	100.00%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于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计生等行业，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中对行业的发展情况描述保持一致。

D、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情况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得到较快增长，增长比例见下表，增长情况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格局保持一致。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704.48	21,199.38	20,148.18
增长率	16.53%	5.22%	17.88%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2011 年 12 月，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深入项目现场，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神思电子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神思电子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2 年 5 月 7 日-11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2 年 6 月 18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18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朱仙奋、沈卫华、王黎祥、陈庆隆、刘彤、陈鋈、张兴、崔宏川、刘贵彬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该项目申报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全票通过
----------	------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对神思电子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会经 9 名委员投票，9 票同意、0 票暂缓、0 票反对。会议表决通过，同意该项目申报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核查结果如下：

1、核查同晟达信（有限合伙）、清瑞投资（有限合伙）的终极股东及两家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回复：

1、同晟达信基本情况

(1) 基本工商和财务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鲁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中扬大厦 501-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000 万元
合伙人构成	郭鲁伟 1,500 万元；吉朋松 1,500 万元；姜进 1,500 万元；孙序 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最近时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北京君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50.99 万元，净资产 8,865.75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07.96 万元。		

(2) 合伙人履历

①郭鲁伟先生

199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1991 年至 1993 年任济南华福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 年至 2002 年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山东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济师；2007 年至今任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今任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

②姜进先生

1990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1990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建设银行扬州

分行；1993年至1997年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稽核、资金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0年至2008年任山东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③吉朋松先生

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1991年至1998年，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任教，先后担任教研组副主任、核技术应用研究所副所长、书记；1996年至1998年，任清华同方核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北京新恒基集团副总裁、北京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投资集团副总裁；2003年至2010年，任北京中数威利超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起担任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起担任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④孙序先生

199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1991年至1995年任清华大学海华集团海华电脑公司工程师；1995年至1996年任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助理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广州新耐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北京金捷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3）同晟达信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投资时间	所占比例（%）	投资额度（元）	主要客户情况说明
山东中德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小型啤酒设备及其他发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承接大中型啤酒厂技术改造工程。	2010/5	11.04%	11,351,600.00	主要客户包括各类啤酒厂，餐饮、酒店、宾馆等需要啤酒生产设备的单位。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是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光夜视产品、热成像产品和加固信息产品	2010/3	11.27%	6,750,000.00	主要客户包括城市管理、部队、公安、油田、交通等有明确的夜视监控设备需求的单位。
北京英	主要从事中低压电能	2010/4	8.25%	10,036,125.00	客户范围包括轨道交

博 电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质量的检测分析及方案设计、研发生产及系统集成。能源系统的优化设计、能效管理的系统集成；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通、冶金、石化、汽车、造纸、纺织、建材等行业客户。
山 东 神 思 电 子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营业务为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010/6	20.00%	15,433,800.00	客户范围包括金融机构、公安/治安行业等需要身份识别的行业客户。

山东中德发酵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神思电子在业务和客户上不存在重合，技术上不存在关联性。

2、清瑞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王永志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17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合伙人构成 和出资比例	王永志认缴出资 16.66%，李亚萍认缴出资 23.34%，陈如阶认缴出资 60%。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最近时期主 要财务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167.22 万元；净资产：2,155.4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59.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君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合伙人简历

王永志先生：普通合伙人

1991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2005 年 12 月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中科院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门市部经理；1993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市博林电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综合产品部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易麦达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斯威格-泰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波森人才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2010 年至

今任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亚萍女士：有限合伙人

1999 年至今经营盖地鞋业。

陈如阶先生：有限合伙人

1999 年至今任江苏省高邮市上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

（2）对外投情况

清瑞投资除投资神思电子 9.8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2、说明 2011 年底存货显著增加的原因。

回复：

2011 年末存货较 2010 年增加 60%，主要是由于（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尚未履行合同 276 万元，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合同 157.50 万元，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合同 147 万元，沈阳市展望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合同 184 万元，导致公司在产品等存货增加；（2）根据 2011 年度的意向订单，考虑到 2012 年春节在 1 月，提前备货。

3、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回复：

发行人及子公司神思识别与神思投资资金往来情况见下表：（注：2009 年神思识别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科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增加	2009 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神思有限其他应收款	2,333,732.50	159,813.70	-	2,493,546.20
神思识别其他应收款	-	18,687,469.95	-	18,687,469.95
合计	2,333,732.50	18,847,283.65	-	21,181,016.15

（续）

科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增加	2010 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神思有限其他应收款	2,493,546.20	41,026.80	2,534,573.00	-
神思识别其他应收款	18,687,469.95	773,182.30	19,460,652.25	-

合计	21,181,016.15	814,209.10	21,995,225.25	-
----	---------------	------------	---------------	---

2009 年末神思投资向神思有限 200 多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满足其资金周转所需。2010 年末该等款项已偿付完毕。

2009 年，神思投资向神思识别的借款 1,868.75 万元。神思投资向神思识别借款主要为满足其受让高新投、鲁信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 24%股份的资金需求，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6 月份收回，款项结清后，神思电子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神思识别。之后发行人与神思投资无往来款项的发生。

2009 年神思识别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由于合并报表原因，导致发行人 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口径）对神思投资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2010 年末，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二）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2 年 5 月 7 日-11 日在神思电子位于济南市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预审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 请说明公司大股东神思投资设立时的主要股东关德宾与王继春的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关德宾用于出资的 744 万元资金来源、王继春等人受让关德宾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关德宾个人对代持行为的确认情况，补充上述股东向关德宾还款的银行凭证到工作底稿中。

回复：

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共同对关德宾进行访谈，并核查了相关协议，收款签字确认件等相关文件，确认关德宾于 2005 年 1 月与王继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自有资金帮助王继春投资设立神思投资，2007 年 6 月，王继春、关华建、赵爱波、马锐向关德宾支付投资本金及 8%的利息。关德宾投资神思投资事宜，属于代持行为。

2、核查并列示公话业务剩余电话机数量、资产原值及净值、尚在执行中的

租赁合同情况，说明该业务的盈利前景以及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应收款项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剩余在租智能公话数量为 20,789 台，该剩余资产原值为 3,609,952.52 元，累计折旧 3,429,454.89 元，资产净值 180,497.63 元。目前，公话业务严重萎缩，公话资产也于 2010 年 3 月全部计提完折旧，仅余 180,497.63 元的残值（约 9 元/台），不存在减值风险。

3、核查并说明主要客户山东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名称变化原因，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情况；对报告期内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

（1）山东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济南高新区世纪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王霞，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服装、鞋帽的销售。2009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股东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霞	80	80%
王其存	20	20%
合计	100	100%

（2）山东新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新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住所：济南高新区世纪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王霞，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公章刻制）；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2009 年 1 月至

今，该公司股东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霞	950.95	95%
李长金	50.05	5%
合计	1001	100%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3）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其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该公司在广东和山东的公安领域有着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为 2009 年济南城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身份识别产品和相关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山东、广东公安系统对身份验证相关机具的需求也逐年上升。而这些都导致该公司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采购额的大幅提升。报告期内，该公司和发行人之间合作情况良好。

4、请项目组详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项目组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

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6) 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7) 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8)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招商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对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

内核小组委员的主要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请项目组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相同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与良好的经济效益，主导产品已经进入全国范围内的金融、治安、通信、社保等主流行业，综合排名在二代证验证终端行业中位于前列，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凝聚和培养了一百多名具有硕士/学士学位、具备丰富嵌入式软件/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的研发人员，配置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开发工具以及仿真、测试环境，拥有嵌入式系统开发平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智能卡应用、生物特征识别、电子支付等五个方面的核心技术，自主开发成功基于 32 位微处理器的 S-7 嵌入式操作系统，成为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操作系统的单位之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0 项，可以按用户需求开发各种微型化、智能化、网络化终端与配套软件系统。

公司深入挖掘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重点行业的用户需求，研发成功二十多项创新型产品，率先推出 SS628-300 型彩屏多功能验证终端、SS628-500 型移动终端、SS728M01 型多卡合一读写终端、SS630I01 型二代证与虹膜复合认证终端、SS628-600A 二代证与指纹复合认证终端等终端产品，独家拥有或率先推出 S-18 客户身份自动联网核查管理系统、S-19 银行客户身份认证系统、S-26 移动警务核查管理系统、S-67 人社自助服务系统、S-68 民生综合服务系统（民生 E 站）、S-79 纳税人身份认证与管理系统等差异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在落实行业实名制、反恐、重大活动安保等国家重点工程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使公司具备了技术创新与差异化方案的先发优势。

（2）渠道与市场在位优势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其他地区及非重点客户通过经销渠道销售，已形成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

公司系列化的二代证阅读机具已进入中国大陆全部省市区，在金融、公安、通信、社保（人社）等行业奠定下良好的客户基础。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具备一定程度的差异性及技术优势，客户使用后转换成本较高。首先体现在终端产品的接口规范方面，不同厂家有一定的差异；其次，公司的终端加应用软件的系统产品，许多都延伸到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由此导致公司产品对客户形成一定的粘度，这为公司已有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的推广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随着公司在多种证卡兼容技术、二代证与生物特征复合认证技术以及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复合功能技术等方面不断积累与提高，公司的市场在位优势将更加明显。

（3）管理团队与机制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二十多年 IT 行业从业经验，对智能身份认证相关技术与产品的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方向、技术路线、

营销策略有清晰的认识。从用户需求到解决方案，从产品架构到软硬件开发，从产品试制到标准化量产，从规模化生产组织到质保体系完善，从样板市场打造到全国性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后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非常稳定，公司设立时的 6 名高级管理人员一直服务至今。目前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骨干员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这种着眼于未来的股权结构设计，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质量保证体系、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持优势

公司自成立初期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来，一直保持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公司强调产品设计的合理性与原材料供应链的先进性、可靠性，强调生产过程的主动控制和标准化管理，使产品制造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产品质量始终保持行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成立初期就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较早地开通了 400 全国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热线，实行全天候坐席值守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在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组建了售后服务网络，按照《客服中心运营与服务指南》要求，程序化、规范化地进行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总部客服中心与各地客户服务网络两级服务体系联动，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与支持。公司的服务网络具有覆盖面广、服务响应及时、技术支持有力的优势，在各行业用户与经销伙伴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为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资质优势

为了便于对身份证密钥进行集中安全管理，公安部对二代证阅读机具的研制生产实施准入管理政策，2004 年-2013 年实施的是定点许可政策，公安部通过招标确定十家公司生产阅读机具，公司是全国十家二代证阅读机具定点生产企业之一，2007 年招标选定的三家二代证追加住址读写机具定点生产企业之一。2014 年 1 月份，公安部对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市场准入政策进行了调整，变为产品认证形式。公司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已全部完成认证工作，取得了市场准入资质，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认识，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研究开发 EMV 标准的身份认证与电子支付多功能终端。经过严格的国内外认证机构的测试，公司具备电子支付功能的产品，已经获得 EMV、PBOC、PCI、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等认证，以及《社会保障(个人)卡规范》、《卫生部居民健康卡规范》等行业准入认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系统集成、电信设备进网、无线电核准、集成电路卡制造。

2011 年 10 月全国人大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新发、换发、补发居民身份证时要增加指纹信息。公司对此及时做出响应，2012 年底共有 2 款指纹采集产品通过公安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检测、认证，入围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选型推荐产品。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上述多重资质的厂家，从而具有一定的资质优势。

2、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发行人	终端产品	基本型产品	29.94%	32.62%	34.87%
		差异化产品	44.18%	42.33%	43.83%
	系统产品		49.01%	53.19%	50.24%
	综合毛利率		35.60%	39.28%	41.06%
精伦电子	身份证阅读机毛利率	-	32.39%	34.24%	35.57%
上海普天	通信电子设备毛利率	-	9.32%	13.61%	12.19%
远望谷	综合毛利率	-	23.49%	31.01%	47.36%
新大陆	综合毛利率	-	40.49%	36.16%	33.95%
新国都	综合毛利率	-	42.71%	37.99%	40.5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数据为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

注 2：基本型终端产品：一般也称为通用型，同行厂家都具备的终端产品，用户通过招标竞价采购，一般情况下产品毛利率较低。

差异化终端产品：发行人率先推出，在一定时期内用户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般情况下毛利率较高。

新大陆 2013 年、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扣除房地产影响。

公司基本型产品主要为同行厂家都具备的终端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产品功能较为单一，一般情况下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基本型产品毛利率与精伦电子身份证阅读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公司差异化产品和系统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用户常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同时产品功能丰富、技术附加值较高，一般情况下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也有部分差异化产品或系统产品，但均未单独披露。

公司产品所运用的核心技术是信息识别技术，运用该类技术的产品一般情况下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比如同为信息识别领域的新大陆、新国都、远望谷等公司的产品也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四) 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21170 号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主要问题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延迟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保荐机构认为作为出资的车辆和专利权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在法律手续完备性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未对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且该瑕疵已由公司股东通过变更出资方式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延迟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 2005 年 3 月，神思投资以承担神思系统 1883.27 万元负债的方式受让神思系统的部分资产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神思系统、神思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神思投资承债式收购神思系统的股东会决议，神思系统的股东会决议，神思系统、神思投资的经营情况，高新投与王继春等创业团队所签《合作备忘录》，访谈了高新投当时的负责人，核查了神思识别与高新投所签《委托持股合同书》、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保荐机构认为：神思系统以承债方式将部分资产、负债转让给神思投资的原因主要是考虑解决神思电子增资时资金压力，同时解决同业竞争，交易程序符合相关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执行符合相关协议的要求，定价公允，相关负债由神思投资偿还，目前偿还情况正常，未损害债权人利益。神思识别委托高新投增资神思系统主要是神思系统希望通过增加国有股东提升公司形象，同时高新投也希望与神思创业团队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目前该等委托关系已经解除，委托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济南科技投资对神思有限投资和退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高新投、鲁信投资、济科投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披露公告，挂牌公告和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4、关于 2005 年 7 月和 2010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确定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合作备忘录》，访谈了高新投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继春及神思有限当时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同晟达信合伙人，清瑞投资合伙人、李连刚和王廷山等神思电子自然人股东，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2005 年 7 月，神思有限自然人股东将所持 4%股权按原价转让给神思投资，款项支付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创业团队成员。2010 年 7 月，神思投资和神思识别将所持 16%、4%股权转让给同晟达信，2010 年 12 月，神思投资将 9.8%、2%、1%股权分布转让给清瑞投资、李连刚、王廷山，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同晟达信和清瑞投资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投资发行人之前，该两家创投企业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李连刚、王廷山为发

行人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关于同晟达信和清瑞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了同晟达信的工商资料，其投资的企业所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官方网站，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捷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官方网站，取得了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访谈了同晟达信的相关负责人，访谈了清瑞投资的合伙人，了解清瑞投资的成立背景和目前投资情况，取得了相关书面资料。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资料后认为，同晟达信及其投资企业，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捷诺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客户和技术上不存在重合。清瑞投资作为市场投资方，投资发行人是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为投资发行人而单设该公司的动机，清瑞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也不存在近亲属或业务往来等关联关系。

6、关于转让神思医疗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神思医疗工商登记资料、历年股权转让协议，济中瑞会审字（2010）第 098 号《审计报告》，神思医疗主营业务说明材料及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神思医疗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新华医疗 2012 年中报，报告期内神思医疗与神思电子所签租房合同及付款凭证，并对邹倩丽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神思医疗在存续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神思医疗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神思医疗股权的行为符合控股股东自身利益，转让价格合理，邹倩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7、关于济南神思电子和济南神思科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济南神思电子、济南神思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材料，访谈了王继春、关华建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济南神思与济南神思科技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工作人员不懂得公司登记管理法规，错误的认为公司不再持续经营，就不用办理年检手续，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就可结束公司经营，导致该两家公司没有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手续。该两家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王继春、关华建、王伟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格受到限制的情况。

8、关于收购神思识别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神思识别设立及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资产权证等资料。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神思识别全部股权是从杜绝同业竞争和保证发行人产权权属独立性等角度考虑，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神思识别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收购神思识别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神思识别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

9、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资金明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对神思投资的往来款主要是由于神思识别产生的（此时，神思识别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自身对神思投资的往来款较小，发行人报告期期初（2009 年）对王继春的其他应付款由于神思识别产生，发行人对关华建的往来款也主要是由于神思识别产生，且上述行为结束已近 2 年（相对于 2012 年 6 月份）。发行人与宋弋希、陈德展的资金往来为日常业务备用金。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神思识别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情形，由于时间较早，并已及时结清，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10、关于外协加工的问题和前十大供应商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外协加工订单情况，生产流程，前十大供应商工商资料，与兴唐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及执行情况，与发行人负责采购的经理进行了访谈，访谈了兴唐公司负责第二代身份证相关业务的负责人，访谈了公安部密钥管理中心负责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外协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外协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兴唐公司的产能充足，可以满足市场整体需求，对于可能存在的供应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原材料供应风险”进行了披露。

11、关于前十大客户及经销商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所签合同、抽查了与系统集成客户、核心经销商、普通经销商所签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统计了相关产品价格及变动情况，前十大客户及核心经销商的基本工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分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系统集成客户、部分核心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确认了系统集成客户与经销商的区别，访谈了名称中含有“神思”的经销商并取得了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流程和系统产品生产情况，以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能产量情况是否真实。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变化与所在行业的快速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和核心经销商的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神思投资与前十大客户及核心经销商、名称中带“神思”字样的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继春先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的股东、主要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在发展经销商过程中，部分经销商为了体现与公司的紧密合作关系，便于产品销售，在其设立的经销公司名称上带有“神思”字样。

经销商名称中带有“神思”字样，完全是其自主行为，公司未与其对商号的使用有任何安排。根据我国现行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制度，除非使用驰名商标作为商号，跨越省级行政区划的商号相同或近似不存在商号混同风险或纠纷。同时，经销商中带有“神思”字样是商业互利行为，能够扩大“神思”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公司同经销商在合作过程中，关系良好，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关于租赁房产及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权利受限的问题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认为，出租方苏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保荐机构在相关政府部门查询发行人资产权利登记情况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形。

13、关于身份证认证机具生产厂家的相关认证的问题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行业准入文件，访谈发行人负责认证申请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正在积极有效的推进产品认证工作，已取得三类十款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认证证书，涵盖了公司生产了各类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均为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必备证书。

14、关于五险一金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查阅了山东省和济南市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规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保和存在欠缴公积金的情形。

15、关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制定的经销商分级管理制度，核查了主要经销商相关销售情况，核查了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通过访谈与核查合同执行情况、工商资料等方式确认存续及稳定性，核查合同条款及通过访谈，确认是否存在附条件销售条款，是否为买断式销售，通过访谈并要求核心经销商提供最终销售客户

名单及销售量，确认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区别核心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是为了更好的激励经销商销售其产品，经销商的区域分布遍及全国，经销商数量的增长与报告期内二代身份证验证业务增长密切相关，符合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核心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保持存续和稳定。经销协议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附条件销售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核心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16、关于原材料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部门负责人，对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确认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咨询了兴唐公司二代身份证验证模块业务负责人，查询了发改委网站，确认模块和加密费用稳定的合理性，访谈和调取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查询了主要供应商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按照市场价格原则定价。核查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细分类别、金额及波动原因，核查了是否存在存货未及时结转等少计营业成本情形，并核查报告年末在产品对应订单情况。核查了委托加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不存在应提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安全模块的价格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和其他同行保持一致，加密费由国家发改委定价，报告期内保持下降趋势，和其他同行业保持一致；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产量和存货之间保持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的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作低成本等粉饰业绩的情形，2011 年起，发行人不再采用委托加工模式。

17、关于成本核算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营业成本明细表，确认各明细科目波动原因；根据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核查成本核算流程和结转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员工工资表。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核算合规，各报告期营业成本确认准确、完整。

18、关于毛利率的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原则，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验收单和收货单、抽取销售发票、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结合期间费用的核查，判断发行人是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等，并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分析比较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真实，波动原因合理，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19、关于公司的信用政策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收款情况，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应收票据发生额及背书、贴现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签订具体销售合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给予合理的信用期，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提高营业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良好，应收票据发生额较小。

20、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明细、分析其变动原因及趋势合理性、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承诺函、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费用管理制度并了解费用报销流程，核查了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形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归集准确，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发展情况，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情况，期间费用的归集和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五) 2012 年财务专项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1-4号》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神思电子首次公开发行2010年-2012年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通过放宽付款条件、延期付款、推迟广告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短期增加业绩之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商业行为属于正常交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之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之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之行为。

(六)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多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专项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情况，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该方案纳入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核查整体计划，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核查，具体情况概括如下：

1. 内控制度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查看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档案管理及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财务账务处理等方式验证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查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的内控制度，通过查阅工作记录文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规范运作及各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相关制度和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的具体控制环节并据此进行相应的内控测试；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大额货币资金交易进行抽样测试，核查发行人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异常往来项目。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

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2. 销售收入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分管销售、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审阅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销售流程的内控控制措施，并通过穿行测试的方式复核分析制度的执行情况；选取报告期发行人前50大客户、核心经销商作为主要核查对象进行核查，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销售循环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大客户及终止或者交易金额大幅减少的客户，通过抽样复核、实地走访、查阅工商资料等方式验证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的真实性；获取报告期前50大客户、核心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单或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客户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信用额度，分析发行人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的方式刺激销售；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度的发货记录，并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货记录，通过截止性测试的方式复核发行人是否提前确认收入增加销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内控流程完备有效，销售真实合理，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形。

3. 采购、成本核查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并将报告期各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进行匹配分析；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鉴于发行人采购相对较为集中，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10名供应商进行重点核查，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及循环测试的方式验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获取主要供应商

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单或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供应商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实施盘点、复核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进行分析，验证发行人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通过访谈、抽样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方法验证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采购内控流程完备有效，采购真实合理，成本计量准确完整。

4. 期间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统计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并对异常变动的明细项目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合同、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复核验证；统计分析报告期最后一期各期间费用占比情况，并对报告期各期末的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费用确认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费用真实，不存在认为推迟费用确认时间调节利润的情形。

5. 净利润核查

保荐机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环境、收入变动、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的合理性，分析复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获取的税收优惠的条件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盈利能力真实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八) 保荐机构进行问核和尽职调查的程序和结论

1. 保荐机构问核的程序和结论

(1) 保荐机构问核程序如下：

1) 发行人主体资格问核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3 月核查了发行人所处产业的产业政策文件，2012 年 6 月份访谈了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核查了发行人所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备案表，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针对发行人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保荐机构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版权交易中心，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公安部定点生产机具中标通知书，并上网进行了检索，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原件，以及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原件。

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4 月分别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2) 发行人独立性问核

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地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所，并取得了济南房产和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抵押质押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地完整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荐机构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运转情况和主要设备的购买发票，确认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运转良好，主要设备均由发行人购买获得。

针对关联方的核查,保荐机构通过调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调取发行人的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调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并要求他们填写关联关系调查函并承诺填写内容属实,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不存在遗漏及虚假记载,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问核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70%以上)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70%以上),通过工商局现场查询和工商局网站等方式,查询了客户、供应商的包括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在内的工商资料,就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神思电子的业务往来情况,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并现场访谈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客户,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履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并核查了营业成本计算表,走访了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成本、毛利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明细清单,确认发行人各项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费用跨期确认或成本计入费用之中等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明细表,并核查了银行账户询证函,确认发行人银行存款真实存在,通过抽查大额银行对账单明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

保荐机构向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和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发送询证函,确认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询证函反馈以及替代性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在报告期末与会计师、发行人一起进行存货盘存,确认存货账面数

与实际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等情况问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走访了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污染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济南高新区国税局和济南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的税务守法证明。走访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取得土地守法证明；走访了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取得发行人社保守法证明。走访了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取得发行人公积金守法证明。走访了济南千佛山派出所，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无犯罪证明。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情形。

5)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的问核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行业监管机构，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核查行业文章，确认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主要客户、银行、原材料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其不存在诉讼、仲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居住地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行为。通过访谈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发行人客户、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技术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纠纷。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保荐机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信息，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其他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和结论，详见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2)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中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发行人内控合规情况，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行人产品市场准入条件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三类重要问题。

1) 内控合规核查过程及结论

针对内控合规性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预算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盘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研发费和技术开发费会计处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办法、产品发货及应收账款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确认发行人涉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完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设置独立性和岗位设置情况，发行人在办公区域设有独立的财务办公场所，公司层面设置了财务负责人岗位作为公司级领导，财务部门设有部门经理一人，副经理一人，保荐机构核查了财务部门岗位及员工从业年限情况，确认发行人所聘用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档案存放情况，发行人财务档案均登记成册，按时间顺序存放于财务部。

通过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部门和岗位设置情况，会计控制方法执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控有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 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核查过程及结论

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模式包括向终端用户直销商品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商品两种模式。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将报告期内前实现 70%销售收入销售客户进行逐一统计，主要统计科目包括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银行进账单、发票和询证函，核查收入确认的严谨性和应收账款的准确性，大额销售客户通过现场访谈确定实际销售情况和最终销售情况，对应核心经销商，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核查工商资料等方式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主要客户，查阅客户工商资料，统计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家数、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核查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确认发行人完成了真实销售，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较少发生退换货情况，客户及经销商的变动符合发行人销售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发行人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3) 产品行业准入规则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国家推广实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来，国家一直对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实施准入管理政策，2004 年-2013 年实施的是定点许可政策，2014 年 1 月份，公安部对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市场准入政策进行了调整，变为产品认证形式。。

市场准入条件的变化将对发行人带来如下影响：首先，对每种产品的认证程序更加复杂、相关程序更加严格，增加了产品的持续监督检查，对公司研发和产品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新的竞争者可能会进入本行业，加剧行业竞争程度，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带来一定的影响。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认证进展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收集行业政策文件，确定发行人已按 GA 认证中心要求，完成了需要进行认证的

三类十款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以及内置阅读机具的多功能终端的认证。即公司所有生产的与居民身份证认证管有关的产品已取得认证。

保荐机构认为：与身份证阅读机具相关的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准入政策的变化并未导致身份认证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经营十多年，具有完整成熟的研发、生产、营销与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广范的客户群体，虽然准入政策的变化将导致潜在竞争对手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已经开始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该种变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有效应对盈利可能存在的潜在变化，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九)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稳定股价、减持股份安排、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承诺主体的实际情况，承诺及约束措施合理，能够有效得到执行。

(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收集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份所执行的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主要是中国联通各地市采购合同，并核查发货单、物流单据等合同执行情况文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情况和应收账款明细情况，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场地，核查主要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及产品生产情况，确认发行人采购与生产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及增值税情况，查阅了发

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审阅报告》，上网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信息情况，查询行业信息。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保荐机构确认：2015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沈 强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炳全

签名：解 刚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傅 承

签名：刘 康

签名：吴虹生

签名：周长征

签名：张 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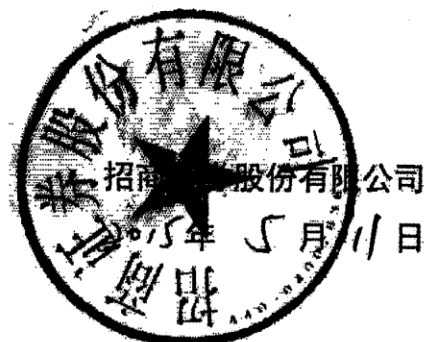
签名：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解刚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1、项目组查询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行业方面的法规和产业政策，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未违反上述行业方面的法规和产业政策。 2、2012年6月6日，走访了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密钥管理中心，（地址：丰台区总部基地10区40号楼），取得了《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密钥管理中心访谈提纲》。 3、项目组走访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28号），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014年3月，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地址为北京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查询结果是分时共用内核多终端身份验证系统等37项专利权人申请人均为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通过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与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确认发行人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46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012年6月，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地址为北京三里河东路8号，办理大厅在工商局主楼的南侧，查询结果是神思等3项商标权人均为神思电子，查询费用180元。		
4	发行人拥有或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的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014年3月，走访了国家版权交易中心版权登记大厅，地址为北京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西楼一层大厅，共查询62项软件著作权，金额为7325元，查询结果是神思S-8数字相片采集系统软件V1.0等62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均为神思电子。 2015年3月，通过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与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确认发行人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70项。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不从事采矿行业。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1、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对公安部密钥中心进行了访谈。

2、公司主要的资质情况核查如下：

（一）居民身份证相关资质

1、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生产资质

公安部 GA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型号	编号	文件名称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1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 (100)	CSP14-V501-002.U1-14Z1 002	安 检 报告	安 检 中 心	2014.3.11	
			V2014035010 00003	认 证 证书	GA 认 证中心	2014.3.12	
2		SS628 -600	CSP14-V501-002.U1-14Z1 003	安 检 报告	安 检 中 心	2014.3.11	
			V2014035010 00004	认 证 证书	GA 认 证中心	2014.3.12	
3		SS628 -300C	CSP14-V501-016.U1-14Z1 019	安 检 报告	安 检 中 心	2014.5.7	
			V2014 3501 000020	认 证 证书	GA 认 证中心	2014.5.23	
4		SS628 (100) W	CSP14-V501-026.U1-14Z1 022	安 检 报告	安 检 中 心	2014.6.11	
			V2014035010 00030	认 证 证书	GA 认 证中心	2014.6.20	
5		SS728 M01	CSP14-V501-018.U1-14Z1 020	安 检 报告	安 检 中 心	2014.5.16	
			V2014035010 00022	认 证 证书	GA 认 证中心	2014.5.27	
6		SS728 M03	CS 14-V501-019.U1-14Z1 021	安 检 报告	安 检 中 心	2014.5.16	
			V2014035010 00023	认 证 证书	GA 认 证中心	2014.5.27	
7		内置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 (100) X 、 SS628 (100) X1	CSP14-V501-017.U1-14Z1 018	安 检 报告	安 检 中 心	2014.5.7
				V2014035010 00021	认 证 证书	GA 认 证中心	2014.5.23
8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SS628 -500	CSP14-V501-027 U1-14Z 1037	安 检 报告	安 检 中 心	2014.7.18	
			V2014035010 00049	认 证 证书	GA 认 证中心	2014.8.4	
9		SS628 -700B	CSP14-V501-072.U1-14Z1 063	安 检 报告	安 检 中 心	2014.11.28	
			V2014035010 000081	认 证 证书	GA 认 证中心	2014.12.10	

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生产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取得日期
		1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	SS628-600C	公京检（二指采）第 1210017 号	安检中心	2012.11.13
		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	SS628-600D	公京检（二指采）第 1210052 号	安检中心	2012.12.28
		(二) 银行卡相关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1	磁条卡读写器	SS728 M01	TRMT134 M4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3.11.22-2016.11.21
		2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SS7 8M01	TMEF134 M6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3.12.5-2016.12.4
		3	磁条卡读写器	SS728 M03	TRMT127 MQ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9.19-2017.9.18
		4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SS728 M03	TMEF143 ZJ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8.19-2017.8.18
		5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	SS728 M03	TQEF132 TK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3.8.8-2016.8.7
		6	EMVC Letter of Approval-Contact Terminal Level 1	SS728 M03	10236 0913 220 22a BCT	EMVC0	2013.9.12-2017.9.12
		7	PBOC2.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	SS728 S01	TMEF12 AJ1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3.1.10-2016.1.9
		8	EMVC0 Letter of Approval-Contact Terminal Level 1	SS728 S01	12813021 340021B CT	EMV 0	2013.2.25-2017.2.25
		9	银联卡受理终端	SS728 K01	PP3105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2012.7.20-2015.7.19
		10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	SS628 (100) X1	TQEF145 Q1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11.24-2017.11.23

			协议测试	v1.0				
		111	EMVCo Type Approval Contact Terminal Level 1	SS728M03P	TEMC1401030	Bank Card Test Center	-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 1		TMEF145IQ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11.21-2017.11.20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		TQEF146MH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5.1.9-2018.1.8		
	磁条卡读卡器		TRMT145IS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4.11.28-2017.11.27		
(三) 社保卡相关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或报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1	社会保（个人）卡读写器	SS728M01	2013-2043-F1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社部授权技术服务机构）	2013.7.8-2015.7.7	
		2	社会保障（个人）卡读写器	SS728M03	2013-2098-1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社部授权技术服务机构）	2015.2.2-2017.2.1	
		3	社会保障（个人）卡读写器	SS628-700	2013-2110-1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社部授权技术服务机构）	2013.10.28-2015.10.27	
		4	社会保障（个人）卡读写器	SS628T（300）	2014-2089-F1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社部授权技术服务机构）	2014.9.29-2016.9.28	
(四) 居民健康卡相关资质								
			序	产品名称	产品	证书或报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

号		型号	告编号		到期日
1	居民健康卡 生产单位备 案证书	-	(卫) C2013I00 4X022	卫生部统计 信息中心	2013.9.23-2 015.9.22
2	居民健康卡 读写终端	SS728 M05	(卫) C2013ID X007	卫生部统计 信息中心	2013.9.23-2 015.9.22
3	居民健康卡 IC 卡操作系 统	SSCO S-JK	(卫) C2014EB X009	卫生部统计 信息中心	2014.5.9-20 16.5.8

(五) 商用密码产品相关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或报告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 到期日
1	商用密码产 品生产资质	国密局产字 SSC849 号	国家密码 管理局	2013.11.25-20 16.11.24
2	商用密码产 品销售资质	国密局销字 SXS1631 号	国家密码 管理局	2012.7.12-201 5.7.12

(六) 信息安全产品相关资质

产品名称	产品 型号	证书或报 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或 到期日
智能卡操 作系统	SSCO S-JK	20131623 05000300	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	2013.7.26-2 018.7.25

(七) 系统集成资质

资质名称	级别	证书或报 告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或到期日
计算机信息系 统集成企业	三级	Z3370020 070432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16.9.7

(八) 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证明

序号	生产经营资 质	证书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或 到期日
1	软件企业	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 鲁 R-2013-0418	山东省 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
2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01214Q20411R 4M	广州赛宝认 证中心	2014.7.14-201 7.7.13
3	集成电路卡 及集成电路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	2014.6.26-201 7.3.7

			卡读写机生产许可	XK09-00800233	总局				
		4	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制造许可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0185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2014.5.30-2016.5.30			
		5	POS 终端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POS 终端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A515-12360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7.3-2015.7.3			
		6	无线电核准证书	2014-1302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4.3.25-2019.3.24			
		7	CMMI	NO.0600701-01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14.12.23-2017.12.22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014 年 12 月,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的人员当面访谈的形式了解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是否发行过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访谈内容均形成了访谈记录, 并且被访谈人签字确认, 访谈结果是发行人未曾发行过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014 年 12 月,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的人员当面访谈的形式了解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访谈内容均形成了访谈记录, 并且被访谈人签字确认, 访谈结果是发行人未存在工会、信							

		托、委托持股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证号</th> <th>所有者</th> <th>地址</th> <th>面积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新国用(2012)第 0100037 号</td> <td>发行人</td> <td>高新区齐鲁软件园中环路以南</td> <td>27,11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证号	所有者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1	高新国用(2012)第 0100037 号	发行人	高新区齐鲁软件园中环路以南	27,115.00																
		序号	证号	所有者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1		高新国用(2012)第 0100037 号	发行人	高新区齐鲁软件园中环路以南	27,115.00																											
2、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位置</th> <th>面积 (平方米)</th> <th>证书号</th> <th>房屋所有权人</th> <th>使用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研发生产楼</td> <td>8,719.18</td> <td>济房权证[高]字第 042924 号</td> <td>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 <td>正在使用</td> </tr> <tr> <td>2</td> <td>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研发生产综合楼</td> <td>11,909.20</td> <td>正在办理过程中</td> <td>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 <td>正在使用</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使用情况	1	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研发生产楼	8,719.18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2924 号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使用	2	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研发生产综合楼	11,909.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使用										
序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使用情况																											
1	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研发生产楼	8,719.18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2924 号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使用																											
2	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研发生产综合楼	11,909.20	正在办理过程中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使用																											
3、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出租方</th> <th>租赁房产位置</th> <th>租赁面积 (平方米)</th> <th>租赁期限</th> <th>用途</th> <th>租赁房产是否有产权证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td> <td>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td> <td>83.00</td> <td>2014.3.10-2016.3.31</td> <td>办公</td> <td>有</td> </tr> <tr> <td>2</td> <td>深圳市美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td> <td>106.00</td> <td>2014.10.16-2015.10.31</td> <td>办公</td> <td>有</td> </tr> <tr> <td>3</td> <td>白春林</td> <td>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南里 1 号</td> <td>60.81</td> <td>2014.11.10-2016.11.9</td> <td>居住</td> <td>有</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产是否有产权证书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	83.00	2014.3.10-2016.3.31	办公	有	2	深圳市美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	106.00	2014.10.16-2015.10.31	办公	有	3	白春林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南里 1 号	60.81	2014.11.10-2016.11.9	居住	有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产是否有产权证书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	83.00	2014.3.10-2016.3.31	办公	有																										
2	深圳市美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大楼	106.00	2014.10.16-2015.10.31	办公	有																										
3	白春林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南里 1 号	60.81	2014.11.10-2016.11.9	居住	有																										

4、发行人与生产设施相关的资产如下，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2,501,155.74	3,622,353.50	58,878,802.24	94.20
机器设备	9,767,637.39	3,506,254.70	6,261,382.69	64.10
运输设备	4,719,254.77	3,456,792.45	1,262,462.32	26.75
电子设备	7,017,619.04	5,344,366.28	1,673,252.76	23.84
其他	772,365.40	181,067.68	591,297.72	76.56
合计	84,778,032.34	16,110,834.61	68,667,197.73	-

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剩余折 旧年限	设备先 进性
1	CM101-D 高速贴片机	台	2	6	先进
2	CM101-D 泛用贴片机	台	1	6	先进
3	Versaflow3/45 自动选择焊机	台	1	7	先进
4	MPM125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台	1	6	先进
5	KFA-10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台	1	7	先进
6	GENESIS608A 电脑无铅回流焊	台		6	先进
7	GX11P-10FM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台	1	6	先进
8	NC300E SMT 检查接驳台	台	3	6	先进
9	BC-300E SMT 接驳台	台	1	6	先进
10	LD-400 全自动 PCB 上料装置	台	1	6	先进
11	FX5 冷干机	台	1	6	先进
12	DDX55 精过滤器	台	1	6	先进
13	PDX55 超精过滤器	台	1	6	先进
14	QDX55 超精过滤器	台	1	6	先进
15	SURPA-6502 人体静电测试仪	台	1	6	先进
16	SFH2015 手动堆高车	台	1	7	先进
17	V-CF366 自动散装电容剪脚机	台	1	7	先进
18	XH-80 加湿机	台	2	7	先进

		21	4294A 阻抗分析仪	台	1	7	先进
		22	NSG437 静电放电模拟器	台	1	7	先进
		23	N9010A-503 频谱信号分析仪	台	1	5	先进
		24	KTHC-415TBS 恒温恒湿试验机	台	1	7	先进
		25	54622D 模拟示波器	台	1	4	比较先进
		26	MS05204 数字示波器	台	1	7	先进
		27	DP02024 数字示波器	台	1	7	先进
		28	S02012 数字示波器	台	1	7	先进
		29	EPKSC-SmartMX 仿真器	台	1	7	先进
		30	QBG-3E 高频 Q 表	台	1	0	正常
		35	NF5225 服务器	台	4	1	比较先进
		36	NC-300E SMT 检查接驳台	台	1	2	先进
		37	XH-808 湿膜加湿器	台	1	2	先进
		38	HX-300Y 自动层压机	台	1	7	先进
		39	冷水机	台	1	7	先进
		40	HX-MCP120 半自动冲卡机	台	1	7	先进
		41	HX-DH400 手动 PVC 定位电焊机	台	1	7	先进
		42	HX-ICB20 IC 卡扭曲测试机	台	1	7	先进
		43	HX-AEM800 自动天线植入机	台	1	7	先进
		44	HX-AMB800 自动碰焊机	台	1	7	先进
		45	DELL 服务器	台	1	2	先进
		46	SMD 零件计数器 (LT-960)	台	1	2	先进
		47	非接触式 IC 卡检测发卡机	台	1	2	先进
		48	条码打印机 X-3200	台	1	2	先进
		49	安诺尼双锥天线	台	1	2	先进
		50	BGA 返修台 SV550	台	1	4	先进
		51	自动化生产线	台套	1	9	先进
		6、2011 年 6 月，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地址为北京三里河东路 8 号，办理大厅在工商局主楼的南侧，查询结果是等 3 项商标权人均为神思电子。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 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table><tr><th>关联方</th><th>关联关系</th><th>持股或存续情况说明</th></tr><tr><td>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td><td>控股股东</td><td>持有公司 60%股权</td></tr><tr><td>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td><td>原控股股东</td><td>已于 2011 年 5 月注销</td></tr></tabl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或存续情况说明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60%股权	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已于 2011 年 5 月注销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或存续情况说明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60%股权																													
	山东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已于 2011 年 5 月注销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table><tr><th>关联方名称</th><th>与本公司的关系</th></tr><tr><td>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持股本公司 20%股权的股东</td></tr><tr><td>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持股本公司 9.8%股权的股东</td></tr><tr><td>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td><td>持股本公司 7.2%股权的股东</td></tr><tr><td>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td><td>神思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2011 年 9 月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td></tr><tr><td>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td><td>神思系统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3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td></tr><tr><td>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持股 10%，公司董事、总经理关华建持股 35%，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td></tr><tr><td>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本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李连刚担任该公司董事。</td></tr><tr><td>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td><td>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td></tr><tr><td>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td><td>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33.33%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td></tr><tr><td>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td><td>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45.39%股权</td></tr><tr><td>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td><td>本公司关联方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74%，本公司董事姜进担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8.103%</td></tr><tr><td>天津同晟达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持有该企业 30%出资，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企业 16.66%出资</td></tr><tr><td>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d>本公司董事姜进担任该企业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td></tr><tr><td>北京北方中域科技有限公司</td><td>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持股 60%</td></tr></table>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本公司 20%股权的股东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本公司 9.8%股权的股东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7.2%股权的股东	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神思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2011 年 9 月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神思系统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3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持股 10%，公司董事、总经理关华建持股 35%，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李连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33.33%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45.39%股权	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74%，本公司董事姜进担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8.103%	天津同晟达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持有该企业 30%出资，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企业 16.66%出资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姜进担任该企业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北京北方中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持股 6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本公司 20%股权的股东																														
	天津清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本公司 9.8%股权的股东																														
	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7.2%股权的股东																														
	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神思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2011 年 9 月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济南神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神思系统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3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济南神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持股 10%，公司董事、总经理关华建持股 35%，因未按时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后不再营业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李连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华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33.33%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公司 45.39%股权																														
	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74%，本公司董事姜进担任该公司董事，持股 8.103%																														
	天津同晟达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持有该企业 30%出资，本公司董事姜进持有该企业 16.66%出资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姜进担任该企业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北京北方中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持股 60%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的配偶持股 32.2%并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济南黑格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野平持股 60%																																																																			
		北京金捷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孙序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 33%																																																																			
		高邮市上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如阶担任该公司经理																																																																			
		(3) 关联自然人																																																																				
①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关联自然人																																																																						
		<table><tr><th>姓名</th><th>担任职务信息</th><th>间接持股方式</th><th>合计持有比例</th></tr><tr><td>王继春</td><td>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td><td>通过神思投资持有</td><td>21.60%</td></tr><tr><td>关华建</td><td>董事、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td><td>通过神思投资持有</td><td>9.00%</td></tr><tr><td>宋弋希</td><td>董事、副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td><td>通过神思投资持有</td><td>4.80%</td></tr><tr><td>陈德展</td><td>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分公司总经理</td><td>通过神思投资持有</td><td>5.40%</td></tr><tr><td>姜 进</td><td>董事</td><td>通过同晟达信持有</td><td>3.33%</td></tr><tr><td>王 伟</td><td>董事、副总经理</td><td>通过神思投资持有</td><td>3.60%</td></tr><tr><td>姜彦福</td><td>独立董事</td><td>-</td><td>-</td></tr><tr><td>马华东</td><td>独立董事</td><td>-</td><td>-</td></tr><tr><td>丁晓东</td><td>独立董事</td><td>-</td><td>-</td></tr><tr><td>夏 伟</td><td>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td><td>通过优耐特持有</td><td>1.00%</td></tr><tr><td>赵爱波</td><td>监事、首席工程师</td><td>通过神思投资持有</td><td>6.00%</td></tr><tr><td>孙建伟</td><td>监事、安防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td><td>通过优耐特持有</td><td>0.25%</td></tr><tr><td>焦 静</td><td>副总经理</td><td>-</td><td>-</td></tr><tr><td>王廷山</td><td>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td><td>-</td><td>1.00%</td></tr><tr><td>赵曰侠</td><td>研发部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负责人</td><td>通过优耐特持有</td><td>0.75%</td></tr><tr><td>郭延海</td><td>市场部经理、研发中心终端研发</td><td>通过优耐特持有</td><td>0.45%</td></tr></table>	姓名	担任职务信息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有比例	王继春	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21.60%	关华建	董事、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9.00%	宋弋希	董事、副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4.80%	陈德展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5.40%	姜 进	董事	通过同晟达信持有	3.33%	王 伟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3.60%	姜彦福	独立董事	-	-	马华东	独立董事	-	-	丁晓东	独立董事	-	-	夏 伟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通过优耐特持有	1.00%	赵爱波	监事、首席工程师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6.00%	孙建伟	监事、安防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通过优耐特持有	0.25%	焦 静	副总经理	-	-	王廷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00%	赵曰侠	研发部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负责人	通过优耐特持有	0.75%	郭延海	市场部经理、研发中心终端研发	通过优耐特持有	0.45%
姓名	担任职务信息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有比例																																																																			
王继春	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21.60%																																																																			
关华建	董事、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9.00%																																																																			
宋弋希	董事、副总经理、认证与机具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4.80%																																																																			
陈德展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5.40%																																																																			
姜 进	董事	通过同晟达信持有	3.33%																																																																			
王 伟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3.60%																																																																			
姜彦福	独立董事	-	-																																																																			
马华东	独立董事	-	-																																																																			
丁晓东	独立董事	-	-																																																																			
夏 伟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	通过优耐特持有	1.00%																																																																			
赵爱波	监事、首席工程师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6.00%																																																																			
孙建伟	监事、安防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通过优耐特持有	0.25%																																																																			
焦 静	副总经理	-	-																																																																			
王廷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00%																																																																			
赵曰侠	研发部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负责人	通过优耐特持有	0.75%																																																																			
郭延海	市场部经理、研发中心终端研发	通过优耐特持有	0.45%																																																																			

		<table><tr><td></td><td>二部经理</td><td></td><td></td></tr><tr><td>孙祯祥</td><td>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td><td>通过神思投资持有</td><td>4.80%</td></tr><tr><td>许野平</td><td>研发部门主任</td><td>-</td><td>-</td></tr><tr><td>李维新</td><td>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td><td>通过优耐特持有</td><td>1.00%</td></tr><tr><td>马文英</td><td>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td><td>通过优耐特持有</td><td>0.10%</td></tr><tr><td>李连刚</td><td>-</td><td>-</td><td>2.00%</td></tr></table>		二部经理			孙祯祥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4.80%	许野平	研发部门主任	-	-	李维新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通过优耐特持有	1.00%	马文英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	通过优耐特持有	0.10%	李连刚	-	-	2.00%
		二部经理																								
	孙祯祥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	通过神思投资持有	4.80%																						
	许野平	研发部门主任	-	-																						
	李维新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通过优耐特持有	1.00%																						
	马文英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	通过优耐特持有	0.10%																						
	李连刚	-	-	2.00%																						
	②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table><tr><td>姓 名</td><td>关联关系说明</td></tr><tr><td>孙 序</td><td>持有北京同晟达信 5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权</td></tr><tr><td>陈如阶</td><td>持有清瑞投资 6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8%股权</td></tr></table>	姓 名	关联关系说明	孙 序	持有北京同晟达信 5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权	陈如阶	持有清瑞投资 6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8%股权																			
	姓 名	关联关系说明																								
孙 序	持有北京同晟达信 5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权																									
陈如阶	持有清瑞投资 6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8%股权																									
对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2、分别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0%以上）和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70%以上）、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取得了相应的调查问卷，了解了对方股权结构，并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走访工商机关，核查存续期间是否参加年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通过工商部门查询系统，是否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出具承诺；																										
4、2015 年 2 月，走访了千佛山派出所，地址位于历下区千佛山路 9 号，了解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春的相关家属情况，王继春家属未与神思发生交易。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接受担保情况 2011 年 8 月，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3713007011A100000000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保证合同》已解除。 20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签订额度为 1,0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的借款由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8																								

		月 7 日。同日，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协议》授信期间已到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担保责任解除。 20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签订额度为 1,0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的借款由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同日，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4 年 3 月 24 日，该授信协议已经续签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同日，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本公司在《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最高汇票承兑额度 2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上述承兑额度协议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3000 万元，保证期间：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保证合同编号：（2014）鲁济银最保字第 027063 号。 2、2012 年度，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润华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奥迪 A6L 车一辆，发票金额 473,700.00 元。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走访了公司关联方、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情况；走访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取得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神思识别已经注销，神思医疗已经转让。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70%以上）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0%以上），通过工商局现场查询和工商局网站等方式，查询了客户、供应商的包括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在内的工商资料，就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神思电子的业务往来情况，关联关系进行访谈。 经核查后未发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通过实地走访及函证的方式，对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进行核查。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通过函证核查报告期内执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核查了会计师关于重大合同的函证； 3、对比发现不存在重大差异。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询问发行人财务主管和会计师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和上市审计报告中有关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的部分，与会计师充分沟通。							
	发行人的 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9	备注	在 2012 年 5-9 月、2013 年 1-3 月、2013 年 7-8 月、2014 年 1-3 月、2015 年 1-2 月这几个时间段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0%以上），合计 181 家，取得访谈记录、最终销售调查表、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就该公司与神思电子往来款余额，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知否有关联关系，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访谈，并部分取得了销售客户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走访三年一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0%以上），了解客户对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的看法，认为产品服务与定价相比性价比较高。		1、走访三年一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0%以上），未发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对主要客户所在地工商局、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股权结构关系，未发现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了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的变动情况，客户合同价格，分析了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核查了主要采购合同，分析了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1、在 2012 年 5-9 月、2013 年 1-3 月、2013 年 7-8 月、2014 年 1-3 月、2015 年 1-2 月这几个时间段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70%以上）、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针对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内容和执行情况、供应商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供应商应付账款情况、供应商股东和董监高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访谈，并且取得了发行人签字的访谈记录。 2、函证供应商对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取得会计师函证核查一致性。 3、根据访谈，发行人的供应商定价采取报价等，价格透明度高。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 2、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调查异常波动的原因；报告期不存在期间费用异常波动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14 年度</th><th colspan="2">2013 年度</th><th colspan="2">2012 年度</th></tr><tr><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tr><td>销售费用</td><td>2,340.92</td><td>43.85</td><td>2,454.67</td><td>46.31</td><td>2,067.44</td><td>41.04</td></tr><tr><td>管理费用</td><td>3,033.08</td><td>56.81</td><td>2,876.84</td><td>54.28</td><td>2,951.09</td><td>58.57</td></tr><tr><td>财务费用</td><td>-35.00</td><td>-0.66</td><td>-31.05</td><td>-0.59</td><td>19.74</td><td>0.39</td></tr><tr><td>期间费用</td><td>5,339.01</td><td>100.00</td><td>5,300.46</td><td>100.00</td><td>5,038.27</td><td>100.00</td></tr></table>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相应增长。报告期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40.92	43.85	2,454.67	46.31	2,067.44	41.04	管理费用	3,033.08	56.81	2,876.84	54.28	2,951.09	58.57	财务费用	-35.00	-0.66	-31.05	-0.59	19.74	0.39	期间费用	5,339.01	100.00	5,300.46	100.00	5,038.2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340.92	43.85	2,454.67	46.31	2,067.44	41.04																																									
管理费用	3,033.08	56.81	2,876.84	54.28	2,951.09	58.57																																									
财务费用	-35.00	-0.66	-31.05	-0.59	19.74	0.39																																									
期间费用	5,339.01	100.00	5,300.46	100.00	5,038.27	100.00																																									

		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5%、11.57%、9.46%，基本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行政费用、其他费用等构成。按照前述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效率、压缩开支，并未随营业收入成比例增加，年均费用基本稳定在 3,000 万元左右。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2	发 行 人 货 币 资 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发行人开户银行的开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查阅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对账单； 2、函证发行人开户银行，核查并核对会计师函证。 3、发行人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的货币资金。 4、基本户银行：交通银行济南科技支行（舜华西路）； 5、一般户：中信银行高新支行（经十路和舜华南路路口）、招商银行和平路支行（和平路）、齐鲁银行开元支行（环山路）		抽查 50 万元以上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核查资金转移背景，不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	
23	发 行 人 应 收 账 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1、抽查大额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核对至单个销售合同、期后收款情况；		1、关注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理由。 2、抽查 100 万元以上大额应收	

		2、函证客户，并与会计师函证核对。	账款的期后收款，追查至银行进账单。
		3、核查每一笔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向财务总监了解挂账原因，网络查询交易对手资料，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3、2014 年 12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80.8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银行、政府单位等客户，回收风险较小。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与会计师一起进行实地监盘，现场观察发行人存货的盘点，并对已盘点存货进行适当抽查； 2、核查存货明细表，核对账面数与实际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 2、现场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关注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资产； 3、取得固定资产台账，实地察看当期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1、函证开户行，走访开户行客户经理，询问发行人借款事宜。 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银行资信评级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核查了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等情况。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人无应付票据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014年1月13日，走访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取得发行人环保的守法证明。 2014年8月27日，走访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取得发行人环保的守法证明。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税务： 1、2014年1月，走访济南高新区国税局（地址：工业南路28号）和济南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地址：工业南路28号），取得发行人的税务守法证明。 2015年1月，走访济南高新区国税局（地址：工业南路28号）和济南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地址：工业南路28号），取得发行人的税务守法证明。 土地： 2014年1月8日，走访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28号），取得土地守法证明。 2015年1月16日，走访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28号），取得土地守法证明。	

		环保： 1、2014年1月13日，走访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历下区龙奥大厦），取得发行人环保的守法证明。 2014年8月27日，走访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历下区龙奥大厦），取得发行人环保的守法证明。 海关： 发行人不涉及进出口业务。 社保： 2014年1月7日，走访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地址：历下区龙奥大厦），取得发行人社保守法证明。 2015年1月15日，走访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地址：历下区龙奥大厦），取得发行人社保守法证明。 公积金： 2014年1月3日，走访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址：黑虎泉北路187号），取得发行人公积金守法证明。 2015年1月15日，走访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址：黑虎泉北路187号），取得发行人公积金守法证明。 实际控制人： 2015年2月12日，走访了济南千佛山派出所，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无犯罪证明。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当面访谈了公司全体董监高，了解其是否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发生，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2、登陆百度、谷歌等搜索类网站和行业协会的网站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限制资格担任的情况或者处罚上述人员的文件或者决定，未发现上述人员限制资格担任的情况和处罚上述人员的文件。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走访公司全体董监高户籍所在地调查以上人员最近三年作为被告或者原告的案件情况（民事、行政、刑事），以上人员最近三年仲裁案件情况 2、向派出所取得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取得了发行人纳税证明； 2、参见 29。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发行不再披露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发行人注册地和经营所在地法院分别为济南高新区人民法院，保荐机构联系高新区区人民法院（地址：工业南路 46-1 号）立案庭，回复不接受企业提出的访谈请求，目前没有设立可以查询企业涉及诉讼的窗口。 2、发行人注册地和经营所在地仲裁机构为济南高新区仲裁委员会（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28 号），回复不接受企业提出的访谈请求，目前没有设立可以查询涉及仲裁的窗口。	
35	发行人实际控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制人、董事、 监事、高管、 其他核心人员 涉及诉讼、仲 裁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了解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未发现此情况发生，取得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2、取得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2015年2月，走访了济南千佛山派出所，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无犯罪证明。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通过互联网查询搜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技术纠纷；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当面谈，均表示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内核部门出具了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信息情况，经查询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两者信息一致。未发现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两者之间彼此的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存在股权或其它权益关系； 2、查询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调查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行其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之间存在股权或其它权益关系。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通过向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的形式，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结合尽职调查的资料，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与中介机构及时沟通。 2、通过对律师、会计师机构出具的意见的签名和签字人员的签名比对，各专业意见均为其本人签署。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境外经营或者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继春先生为中国国籍和境内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

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之一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孙明

保荐代表人之二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明金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